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 寶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定出董事會最高人數;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i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及以現正有效可予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鍾奕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載有關於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詳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將連同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陳友華先生及鍾奕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